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1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11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方式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债券期限

2.5、募集资金用途

2.6、担保方式

2.7、特殊条款

2.8、上市场所

2.9、保障措施

2.10、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关于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5、《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说明:

1、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彭麟茜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联系传真:010-8055919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0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第2项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以2.00元代表对第2项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以2.01元代表第2项议案中第1个子议案,以2.02元代表第2项议案中第2个子议案,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4	债券期限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担保方式	2.06
2.7	特殊条款	2.07
2.8	上市场所	2.08
2.9	保障措施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关于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债券期限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担保方式			
2.7	特殊条款			
2.8	上市场所			
2.9	保障措施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关于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六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10、《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向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4　投票简称:弘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1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向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慧龙、高宇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联系传真:010-579632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09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发行数量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向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三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项议案,即: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耗时较长,整合范围可能同时涉及境内外资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方案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之后,公司将按重组事项的进展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的申请, 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耗时较长,整合范围可能同时涉及境内外资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且上述整合事项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方案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之后,本公司将按重组事项的进展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的申请,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补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补充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118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增加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如借款到期不能全部偿还或逾期不能偿还,北京弘轩49%的股权存在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按目前北京弘轩账面净值计算存在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认为,“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二、“六、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中第3条内容相应调整为:

“公司认为,“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补充后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补充公告(更新后)》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将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9号四楼512室(原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1-13-1号)。

目前,新疆信安已完成该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9号四楼5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合伙期限:2007年06月04日至2027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34,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耗时较长,整合范围可能同时涉及境内外资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且上述整合事项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方案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之后,公司将按重组事项的进展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的申请,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　　证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耗时较长,整合范围可能同时涉及境内外资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且上述整合事项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方案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之后,本公司将按重组事项的进展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的申请, 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8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权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将其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本公司70,665,660股非限售流通A股、质押予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0,000,000股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 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0股限售流通A股质押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截止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266,437,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质押195,771,9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5%,占大新华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48%。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王仁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修改注册资本为431,021,374元,因此需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58223R,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华拓大厦B座3楼

4、法定代表人:王仁果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零贰万壹仟叁佰柒拾肆元

6、成立日期:1988年1月27日

7、营业期限:1988年1月27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